

附 錄

附錄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草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列本條例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各級公立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之校長、教師、助教。 二、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擔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其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者為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皆規範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合併於本條規範。 三、 介派至公立學校之護理教師依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已取得任用資格，可直接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加入退撫新制，至介派至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得否加入退撫新制一節，以護理教師係經教育部公開招考，甄試合格後，由教育部統一介派至各級公私立學校教授護理課程，並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付薪資，服務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非私立學校聘任，亦未支領私立學校薪俸，其進用方式與身分均有別於一般私立學校教師，性質上與公立學校教師較相似，應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一、 本條新增。 二、 現行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修正為「自願退休」；第四條「應即退休」修正為「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三、 現行條例第四條規定，任職五年以上，屆滿六十五歲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辦理之退休，併稱為「應即」退休，因審酌兩者退休原因有別，爰將屆滿六十五歲者退休由「應

		即退休」中抽離，改稱為「屆齡退休」，以符實際。
<u>第五條</u>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u>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u> 一、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第三條</u>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及激勵教職員士氣之目的，爰於現行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第二項放寬自願退休條件，主管機關得基於經費籌措、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許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藉與現行自願退休條件有所區別。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u>第六條</u>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任期中屆齡，得繼續任職至聘期屆滿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已達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學校基於特殊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得延長服務，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並以延長至七十歲為限。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第一項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四條</u>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為屆齡退休，第二項命令退休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以教職員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核定程序等涉及其重要權益，爰將上開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另考量現行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情形居多，其餘人員之延長服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故僅規範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又基於大學自主原則，延長服務之核定授權由各校依本部訂定之辦法核駁。 四、現行實務上，校長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申請延長服務，若未獲核准將造成相關行政工作困擾。按校長之任期係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並經本部聘定，如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視同延長服

		務至任期結束為止。據此，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視同延長服務至任期結束時，同意以其專任教授職務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七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教職員符合第一項任職年限規定，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療證明，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教職員請假規定期限仍未痊癒者，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教職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之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退休種類已將應即退休區分為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殘廢標準之認定，涉及教職員重要權益，爰移列本條第一項；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殘廢之認定，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四、參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五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第十三條，以法律規範因公撫卹條件之立法體例，將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因公傷病之認定，移列於本條第二項規定。 五、對於身心傷殘致不堪勝任職務人員，如不配合提出相關醫療證明，致服務學校無法依本條第一項辦理其命令退休，爰增列第二項經一定程序得予以強制辦理之規定，藉以保持學校活力。並於第四項規定是類人員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之具體事證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條新增。

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擔任。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到標準，經評鑑認定屬實，且無法另調服務學校其他相當工作。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教職員因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學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之資遣，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其資遣準用本條例及教師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資遣與退休同屬對服務一定期間，按其任職年資，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人員離職時，核給若干酬勞，以慰勉其在職時辛勞之制度，爰將教師法第十五條對於資遣之規定，移置於本條增列。 三、以現行並無校長資遣之相關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俾臻明確。 四、職員之資遣規定，目前係以行政函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其事涉重大權益事項，爰於第五項明定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後進用之助教，其資遣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學校因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須裁減人員時，對仍願繼續任職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得調任之教職員，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得調任者，應辦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因組織變更、停辦或二個以上學校合併須裁減人員時所辦理之退休或資遣，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爰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增列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惟如該等人員短期內

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教）職時，則按比例繳回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經費編列，退休部分為各級政府；資遣部分為各服務機關。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其專任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另加該項加給。		再任有給公職，該因素已經消除，自宜配合繳回部分薪給總額慰助金，始屬公允。 三、第三項明文規定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項目，俾資明確並杜爭議。
第十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	第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由現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抽離規定並修正之。又歷年來選擇支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及支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之人數所佔比例甚低，爰予以刪除。 三、由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係採年金保險精神，教職員與政府按月繳納退撫基金，現行條例規定未滿半年以半年計，逾半年者以一年計，易形成繳費一天，即得採計半年年資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計算畸零年資之退休基數或百分比給與標準之規定，修正為以「月」為計算基準，並為期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係配合退

限。未滿一年部分，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退休生效人員，一次退休金以在職最後三年之薪級，依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在職最後三年之薪級，依在職同薪級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 <u>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u>	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u>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撫新制實施訂定之過渡條款。茲因退撫新制實施已逾六年餘，上開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以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及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依據現行條例規定，教職員退休金基數，係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加一倍計算，上述內涵通常為退休人員教職生涯中最高薪額，為合理降低所得替代率，爰將退休金基數內涵改以教職員在職最後三年之薪級折算月支本薪平均薪額計算。又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職員應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退休，因此上述最後三年之薪級，係指教職員在職最後三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薪級標準，並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例如：某甲在職時最後三年分別依三七〇薪額、三九〇薪額及四一〇薪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如某甲退休生效當時，三七〇薪額折算本薪額一萬元，三九〇薪額折算本薪為一萬一千元，四一〇薪額折算本薪為一萬二千元，則某甲退休金基數內涵為一萬一千元之二倍。上述某甲若選擇月退休金，且其退休後之次年，待遇調整為三七〇薪額折算本薪額一萬零一百元，三九〇薪額折算本薪為一萬一千一百元，四一〇薪額折算本薪為一萬二千一百元，則某甲退休金基數內涵為一萬一千一百元之二倍。 七、為使前述規定在退撫新、舊制交替之現階段過渡期間發揮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功能，爰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此種修正規定，同時亦能避免部分退休人員在退休前調職升任，並依較高之退休薪級核算退休給與之不合理情形。
---	--	--

		八、為減少修正規定對現職人員之衝擊，爰規定上述基數內涵自本條例預訂修正施行日期（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滿三年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開始施行，並增列於第四項。（上述預訂修正施行日期，將配合修正條文之審議進度適時調整。）
第十一條 任職滿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辦理退休者，由退休人員就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擇一支領。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一、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 二、屆齡延長服務。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退休，其任職未滿二十年或未滿五十五歲。 四、校長於任期中屆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繼續任職至聘期屆滿。 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退休者，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自願退休者，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內涵之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屆齡延長服務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而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併歸納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符合第三條申請退休條件，且任職滿十五年，年滿五十歲者，得擇(兼)領月退休金。為期衡平，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任職未滿二十年或未滿五十五歲者，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校長於任期中屆齡，選擇繼續任職至聘期結束，而未回任原校教授辦理延長服務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四、有關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並於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提前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規定，因部分縣市財政困難，以致成為影響自願退休辦理順序因素之一，對於自願退休制度之整體衡平性已產生負面影響。又因本項加發規定，原旨在於促進機關人力新陳代謝，而本修正草案業已增訂自願退休條件，增加多樣性之退休選擇機會，對於人力新陳代謝已能產生相當之成效，爰將加發規定予以刪除。惟對於本條例預訂修正施行日期（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任職已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符合現行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條件

不受前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限制。其教學、研究上優異表現之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基準計算。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之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者，另增訂過渡規定，准其在年滿五十五歲起一年內退休生效者，仍得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 五、有關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係比照適用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其資遣費，爰予明定如上。 六、明定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之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之一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口數，自八十年度開始，逐年併入專業加給，迄八十五年度全部併銷，而眷屬補助費則於六十四年度併入福利互助。本條爰予配合刪除，以符實況。
<u>第十二條</u>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u>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u>	<u>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u>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之。 三、參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對於警察人員或關務人員

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基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但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因執行職務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傷病辦理退休者，除可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退休金外，並再依其殘廢程度加發退休金，故基於衡平原則考量，並鼓勵教職員勇於任事，不畏暴力，爰予比照增列為本條第二項。至於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 四、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而來，並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u>（以下簡稱<u>退撫新制</u>）實施後之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u>退撫基金</u>）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學校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二十七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但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或撤職，或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	一、條次變更。 二、學校教職員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教職員依法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該退休金始由基金支付，為避免本條例於本次修正後，對於原規定之分界時點產生混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範。復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會</u>）八十九年六月委託完成第一次精算結果，在基金收益率七%之假設水準下，按照八%之提撥率計算，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正常成本費率分別為二一．九%、十五．五%及十七．九%。基金管理會依據上開結果，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一方面將基金投資報酬之預定努力達成目標訂為十%，一方面提出軍公教人員採不同幅度及次數調整之建議方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均調為八．八%。然而基金自成立以來之平均營運績效雖然高於法定收益率，但近二年來受到國內經濟活動低迷之影響，基金之年收益率均低於七%（基金之已實現收益率九十年度為四．七二%，九十一年度為二．五九四%，而自八十五年度基金成立運作至九十一年度平均之已實現收益率為七．八二

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給。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資遣費。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七%。由於前述精算結果顯示，收益率七%之水準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正常成本為十五.五%，而在收益率低於七%之情形下，正常成本應高於十五.五%。是以，現行法定費率上限十二%，無法滿足退撫基金提撥率之實際調整需求。為落實退撫基金提撥率應依精算結果訂定之收支平衡原則，爰將現行第三條教職員法定費率上限，參照公務人員部分，調整為十五%。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 第六項併於第四項，並放寬為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不合退休、資遣而自願離職者，均得申請發還自繳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因案免職或撤職，或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而離職者，雖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之本息。 五、至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員工，因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發給結算金，該類人員已撥繳個人退撫基金，自應納入該事業已支付退撫給與範圍中，爰於第五項增訂不適用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已按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資遣者，亦同。 現行條文第七項文字酌整後列為第六項。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規定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學校支給；在直轄市立學校，由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加入退撫新制前之服務年資，由國庫支給；在加入退撫新制後之繳費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實務上，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百分之六十五之費用，係由各校編列預算支給，爰作修正如上。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資遣費之支給機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三、配合第三條增列第二項。

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制。	
十五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一職、伍一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校長、教師、助教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校長、教師、助教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於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校長、教師、助教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校長、教師、助教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應於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由基金管理機關		一、 本條新增。 二、 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有關校長、教師、助教得採計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義務役軍職併計退休之規定，涉及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等權利事項，爰予以提昇至本條例規定，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 明定第二項至第六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須繳納之本息，除第五項義務役軍職年資及替代役年資只須補繳自提部分外，須由教職員個人全額負擔。 四、 為因應國家整體政策之需要，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組「允許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以留職停薪或兼職方式，參與企業之創立或營運」及「積極開放大專校院教授及研究機構之人才借調投入產學合作」之結論，及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學校與營利事業間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有技術移轉合約，學校得於不影響教師教學工作之情況下，依合約指派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爰增列第六項規定教師配合參與產學合作研發及技術移轉，經學校依規定同意借調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 五、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爰增列第七項規定，逾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須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任職年資。 六、 由於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及程序等事項，屬重要權利事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八項增訂由基金管機關

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校長、教師、助教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三個月內，按敘定之薪級，由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其年資。 教師配合參與產學合作研發及技術移轉，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同意借調至公民營機構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借調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未依前五項規定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至第六項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準及申請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訂定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	--	---------------------

<u>第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實際計算。</u> <u>教師、校長及護理教師依第五條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校長、教師、助教及護理教師依第六條第一項屆齡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職員依第六條第一項屆齡退休者，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中華民國0年0月0日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u> <u>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u> <u>第二項特殊原因之認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u>第四條之一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u> <u>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應即退休職員退休生效日之規定，因涉及教職員退休年資及給與之計算，與教職員權益有直接關聯，爰移列本條。又修正條文第六條業將屆滿六十五歲退休者之「應即退休」修正為「屆齡退休」，爰配合修正。 三、現行第十一條條文移列第三項，又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修正，將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由學年度修正為歷年度，爰參考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之規定，修正職員屆齡退休生效日之規定。 四、由於月退休金均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為符實際，爰將「退休之次月」修正為「退休生效日」。 五、特殊原因實務上並無認定基準，爰增列第四項俾取得授權依據。
<u>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u> <u>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技工、工友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u>	<u>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將現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等文字予以刪除，避免重複。 三、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退休再任年資採計事宜，因涉及限制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等權利規定，爰予以提昇至本條規定，並增列曾領有離職或免職退費者，或曾辦理年資結算核給相當退休金之給與者，亦應合併

人員等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之給與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採計之年資，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受相同限制。另曾任技工、工友等年資，雖不合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但該退職金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為與其他公職人員如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領取之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重行退休、資遣時均應合併計算，為求明確並達衡平，爰予以增列第二項。 四、又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其每年給與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並不相同（例如月退休金百分比於前十五年每年給與百分之五，後十五年每年給與百分之一；一次退休金為任職五年給與九個基數，其後每滿半年加給一個基數，至滿十五年一次加發二個基數），與退撫新制實施後每年均核給相同基數或百分比之規定有別。再任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具有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者，應先與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年資合併後，再計算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以免所計給之基數或百分比超過或未達給與之標準，有失衡平，爰增列第三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領受撫慰金之遺族，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子女。 二、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慰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同一順序之其餘遺族平均領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支領一次撫慰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因事涉遺族權益，爰提昇本條例規定。 三、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撫慰金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上述規定涉及遺族領取撫慰金之方式，爰一併提昇至本條例規定，並參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增列同一順序遺族如喪失領受權，由其餘遺族領受之規定。

受之。 <u>第一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支薪額，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u>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依前項規定計算遺族一次撫慰金。但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以其退休核定年資、在職最後三年之薪級，依死亡時在職同薪級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依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計算，並以該平均數加一倍為撫慰金基數內涵。</u> <u>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u> <u>一、配偶給與終身。但以未再婚，且年滿五十歲或無工作能力者為限。</u> <u>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止。</u> <u>三、父母給與終身。</u> <u>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u> <u>第一項人員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作為喪葬</u>	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本薪額」一詞之「額」字屬贅語，爰予刪除。又現行條文將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五、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基數內涵自本條例預訂修正施行日滿三年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教職員在職最後三年之薪級折算現職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加一倍計算，因此適用上開規定之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一次撫慰金亦應配合以該平均數計算，爰增列於第四項。 六、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有關領受月撫慰金遺族之範圍及年限規定，因涉及權利事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條第五項。 七、又查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以配偶居多數，為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可能高達七十餘年之情形，違反年金保險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並影響基金之支付能力，勢必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補助，顯欠合理。爰對於配偶擇領月撫慰金之規定，酌加限制。 八、參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為止。」為期與軍人遺族之權益取得衡平，爰於本條第五項增列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為已成年子女，仍在學就讀者，給與至取得學士學位止。茲
--	---	---

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公庫。 <u>第一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來臺辦理喪葬，且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有無大陸遺族未明時，其一次撫慰金得由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並以未逾三個基數之撫慰金數額為限。該撫慰金餘額由服務學校專戶儲存，待其遺族請領，逾五年請領時效者，歸屬公庫。</u> <u>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在未滿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前死亡，其撫慰金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u> <u>第五項第一款所稱無工作能力與第二款所稱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基準及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月撫慰金之條件，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因部分學校並無法定修業年限，因此細部條件規定及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月撫慰金等事宜，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九、第六項規定月撫慰金係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次一個定期發給，至應如何發給，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十、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做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之規定，改列本條第七項，惟該規定與退休金撫慰金支給機關及公庫法第二條之規定未符，為符實際，爰將「國庫」一詞修正為「公庫」；另就機關支領之額度上限予以明確規範，嗣後原服務學校僅需先行具領規範額度之一次撫慰金作為喪葬費用，毋須具領全額之撫慰金。 十一、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依本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如在臺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又無法及時進入臺灣地區辦理其喪葬事宜，其一次撫慰金可由其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並在規定額度內辦理喪葬事宜，其餘額則俟其遺族來台申領時再予發給，爰配合增列第八項規定。至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並非居住於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者，如無第二十四條規定喪失領受撫慰金權利之情事，且符合本條規定者，自得依本條之規定請領撫慰金。
<u>第十九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基準支</u>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第七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項及第八項修正改列。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係屬過渡條款，其規範內容包括退休金及撫慰金之發給，其中有關撫慰

給。 <u>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得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改領月撫慰金。</u>	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第八項)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金之發給部分，因與本條規定較為相關，爰予移列置於本條加以規定，並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
第二十條 各學校自願 屆齡退休人員，及依第九條辦理資遣之人員，應於退休、資遣生效日前三個月，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函轉主管機關核定。 命令退休及除前項原因以外之資遣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學校函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查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以事涉教職員權益，爰予提昇至本條例。 三、 為使時點更為明確，明定各學校自願、屆齡退休人員及依因學校停辦、法人化或兩個以上學校合併所辦理之資遣人員，應於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其退休： 一、停職、休職、停聘及留職停薪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情事。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或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一款停職、休職、停聘與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及因不可抗力事由致		一、 本條新增。 二、 依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有明文外，原則上須具備現職人員身分始得辦理退休，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非屬現職人員，故明文規定停止辦理其退休案之申請。至於涉嫌第三款之罪而未受停職處分者，雖係現職人員，惟嗣後如經判刑確定，因係屬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應喪失辦理退休之情事，茲以所涉案情較為特殊且重大，爰明文規定亦停止受理其退休案。而第四款之現職人員停止辦理其退休，係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訂定。 三、 於第二項明定，在停止辦理退休期間人員及因不可抗力事由，未辦理退休人員，於原因消滅後並逾屆齡退休年齡者，為保障其權益，得於原因消滅後六

未辦理退休而逾屆齡退休年齡者，除第二十二條所定情形者外，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請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申請辦理退休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基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離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資遣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其資遣，並於原因消滅後，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個月內，檢證補辦退休。 四、至於停止辦理退休期間及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辦理退休期間死亡，因尚有本職身分，實務上均准予辦理撫卹，並於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中明定。至於上開人員於原因消滅後，本條第二項已增列准予辦理退休之規定，如上開人員於得辦理退休期間死亡，因已無法辦理退休，其遺族應如何申請給與，亦配合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五、另對於本條規範未具現職身分准予辦理退休人員，及該類人員於得辦理退休期間死亡，其退休金之核算，自以其離職之日為生效日，爰於第四項予以明定。 六、對於資遣人員接獲資遣通知時，應即檢證辦理，如具有第一項不得辦理之情形，均準用退休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一、受撤職、免職、解聘、不續聘之處分或徒刑之執行。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增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喪失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權利。另為期周全，有關公務員懲戒法等其他法律，有喪失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規定者，亦應納入，爰增列第五款。
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公職者，或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依現行條例規範意旨及目前實務上，停止領受退休金者，均以擇領月退休金者為限，爰配合明定。至於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於審定後生效前，有褫奪公權之情事者，應撤銷其退休案；如退休生效並具領一次退休金後，已非本條例所能規範，爰予明文規

<u>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u> <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公職，其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其再任職務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u> <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 <u>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職之認定基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四、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以事涉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權益，爰移列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依公庫法及國庫法之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機關，不屬於公庫法所稱之公庫。茲因上述界定，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所稱「公庫」，概指所有政府編列預算機關之界訂範圍有別，為免混淆而衍生爭議，爰將「公庫」修正為「政府編列預算」，以資明確；另將「職務」修正為「公職」。 五、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支領雙薪問題，爰將現行細則規定再任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即毋須停止月退休金之但書規定刪除，惟對於本修正草案施行前（暫訂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為修正施行日期）已經再任有給公職人員，且其每月固定性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給與一年之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 六、由於財團法人職務並非前列政府機關職務，因此依現行規定，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尚毋須受到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但實務上，確實有部分財團法人係由政府捐助成立，以其經費既然來自政府所編列之預算，且創立後又以創立基金孳息為主要經費來源，又與一有給公
---	--	---

		職一係指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薪俸、待遇或公費之範圍相近。基於教職員退休後，不宜重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金及工作報酬之考量，允宜對於退休再任是類職務情形酌作合理規範，爰參採公營事業係指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基準，將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之基準界定為一再任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一。 七、另為使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再任是類職務人員得審酌是否繼續留任，爰規定一年之過渡期間，亦即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於是類財團法人之退休人員，於本條例預定修正施行日之次年（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八、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停止領受月撫慰金權利之規定，涉及遺族之權益，爰移列本條第四項規定。 九、上開所稱一有給公職一之範圍，包括所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之職務，而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及軍職人員，均屬於上開範圍。為免法條規定過冗長，爰於第五項訂定授權規定，於施行細則中規定「公職」之認定基準。
<u>第二十四條</u>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u>第十二條</u>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涉及領受撫慰金權利，為符法制，爰改列於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

<u>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撫慰金之權利。但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條次變更。 二、茲以資遣相關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且資遣同於退休，均在促進學校新陳代謝，給與亦準用一次退休金標準，故資遣人員之給與應與退休受同等之保障，爰予增列。另據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遺族請領撫卹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基於撫慰金與撫卹金同具照護遺族之性質，爰將撫慰金之請領權利亦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稱回籍，因戶籍法已刪除本籍之規定而無法認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退休、資遣、離職、撫慰案件核定生效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遺族申請辦理撫慰金之權利，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請求權可行行使時起算。 <u>各期月退休金、月撫慰金請求權時效，依前項規定計算。</u> <u>有關退休金、撫慰金之發放方式，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u>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行使時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移列本條規範。參採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及民法之文字，將「不可抗力」之文字配合修正。 三、本條例所定之請求權標的，除退休金外，另有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為明確計，爰列舉之，均明文規定為五年；另增列第二項，明訂各期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請求權，均為五年。至於退休金、撫慰金如何發放，另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	一、本條刪除。 二、為期適用明確，本條例施行細則

	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有關適用對象之規定已移列本條例，本條爰配合刪除。
<u>第二十七條</u> 教師、校長及護理教師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u>第十條</u>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教職員在<u>退撫新制</u>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u>退撫新制</u>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u>退撫新制</u>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u>三十五年</u>。併計年資逾<u>三十五年</u>者，其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但取捨併計給與退休金之任職年資，應合併為<u>三十五年</u>整。有關<u>退撫新制</u>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方式，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符合<u>第一項</u>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u>退撫新制</u>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u>退撫新制</u>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u>四十年</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得由當事人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行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教職員在<u>退撫新制</u>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及因前項年資取捨而產生<u>退撫新制</u>	<u>第六條</u>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u>三十五年</u>，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u>第五條</u>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教職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u>三十五年</u>。符合<u>第六條</u>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u>四十年</u>。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u>第五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u>第二十一條之一</u>第一項及第三項原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後」係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之時間為分界點，為避免本條例於本次修正後，對於原規定之分界點產生混淆，且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u>」（以下簡稱<u>退撫新制</u>），因此，本條有關「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文字，爰配合修正為「<u>退撫新制</u>實施」，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規定，係由現行條文<u>第二十一條之一</u>第一項移列而來，並增訂有關教職員具有<u>退撫新制</u>前、後年資合計逾<u>三十五年</u>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之規定明定之。 四、由於資遣及其給與已納入本條例，有關本條第四項爰配合增訂「或資遣給與」之文字。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例施行細則<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以涉教職員重要權益，移列本條第五項。有關未併核給退休金之繳費年資，其自提部分自應加計利息退還，始屬公平；至於學校教職員，於本條第四項就其<u>退撫新制</u>實施前後年資進行取捨，因而產生<u>退撫新制</u>實施前之不滿一年畸零年資，既依規定併入新制計算退休金，該畸零數年資視

實施前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畸零數按月計算退休金，未滿一個月之畸零天數以一個月計。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基準，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基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同已核給退休金之繳費年資，惟為期明確，將於施行細則中另定。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項)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	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 二、配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作文字修正。又配合前條條文將「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文字，修正為「退撫新制實施」，以臻明確。

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u>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u>，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一、每減一年增給<u>二分之一個基數</u>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u>二百分之一</u>之月補償金。 <u>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u>	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u>半個基數</u>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u>百分之〇．五</u>之月補償金。 (第六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三、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定加發之補償金，係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惟於本條例並未明定該項補償金由何機關支付。為期明確，爰增列「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四、另現行條文之「半個基數」、「滿半年」、「二十年」、「超過」等文字，分別修正為「二分之一個基數」、「滿六個月」、「滿二十年」、「逾」以統一文字用語並臻明確。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但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退休生效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以在職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現仍在職，其具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其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等，原規定於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以其攸關教職員權益，爰予提昇至本條明文規定。 三、查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文：「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退休年資．．．」另查行政院八十七年

最後三年之薪級，依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內涵。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月退休金，以在職最後三年薪級，依在職同薪級人員月支薪額之平均數為基數內涵，並發給本人實物代金。		十月十四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七五九號函規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之日（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職、伍）之年資。．．．」。是以，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始得依上開規定採計軍中義務役年資辦理退休。又退撫新制實施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對義務役軍職年資應如何採計，係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以其攸關重大權益事項，爰併於本條訂定。 四、茲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預訂施行日滿三年之次年一月一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基數內涵改為最後在職三年薪級折算在職人員月支薪額平均數加一倍計算，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亦應配合修正其計算基準。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決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並領取給與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有關退休人員或遺族領取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後，不得變更給與種類等規定，及辦理申請退休生效後，亦不得再申請更改退休生效日期等情事，均涉及權益事項，為符法制，爰增列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又命令退休及資遣生效日期非資遣人員所得決定，故排除於本條之規定中。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退休、資遣案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教職員對於退休、資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五十一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三個月規定期間，訂定主管機關核定退休、資遣案之處理期間

遣案核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核定函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學校轉送主管機關重行核定。 教職員自退休 資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發現辦理退休 資遣或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申請重行核定,並自退休 資遣生效之日起補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前二項人員對於退休 資遣案之重行核定結果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救濟。		。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有關學校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時之救濟程序規定,事涉教職員權益,改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並明定對於其退休事實表,所填具俸級、年資等,如與主管機關核定之結果有所差異時,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 至於退休人員發現有利其退休案核定之新事證,實務上均基於公法請求權為五年,准其於五年內,申請重行審定,並自退休、資遣生效日起核給各該給與;但逾五年期間,始予提出者,縱使合於採計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亦不再變更原核定結果。另依其他法令核給之一次給與之救濟程序,亦同。有關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等之補發事宜,將於細則中明定。 第四項明定資遣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核定給與之結果,如有異議,得循退休規定之救濟程序辦理;如仍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一、本條刪除。 二、茲以條文內容與退休無涉,且有關退休教職員之照護事項應由學校自行依退休照護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師之退休、資遣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生免納學費。 三、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代用學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提昇位階。

第三十三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外，餘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係屬贅語，爰予刪除。 三、現行實務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外，餘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爰就原條文文字酌作修正，俾臻明確。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意旨，係為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尚須配合各項籌備事宜之完成，爰將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以命令定之。茲以本條例業經兩院會同以命令發布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附錄二 調查問卷內容效度審查致專家學者推薦函

教授 道鑑：

本人指導之研究生廖雅耀正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之研究」，為進行實證分析，乃編製「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問卷，藉以瞭解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改革的實際看法，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先生學有專精，尤富教育熱忱，事關每位教育先進切身退休權益，懇請惠賜卓見，俾供建立專家效度之參據，謹寄上「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專家效度用問卷一份，敬請於收到三日內填答並擲入信封寄回，勞煩之處，至感申謝！

敬 頌

教 安

後學 楊思偉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附錄三 調查問卷專家效度修正意見彙整表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值此教師退休制度變革之時，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中，為了解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改革的實際看法，乃製作本問卷。為建立專家效度，懇請您惠賜卓見，請您對問卷中每一題的適合程度，在適合的□內打「√」，若有修改意見，請您書寫於該題之下，以作為修改參酌之依據，謝謝您的指教！

敬頌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思偉 博士

研究生：廖雅耀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問卷內容】本問卷分為下面四部分。

一、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

二、第二部分共有七題，為對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制度意見調查。

三、第三部分共有九題，為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

四、第四部分共有六題，為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適 合	修 正 後 適 合	不 適 合
1. 性別： ☐ (1) 男 ☐ (2) 女 修正意見：_____	☐	☐	☐
2. 現職： ☐ (1) 教師 ☐ (2) 人事主任 ☐ (3) 會計主任 修正意見： <u>(3) 是否將國中、小教師分列。(8) 增加兼任行政人員。</u> <u>(9) 若學校編制為人事及會計「佐理員」等如何辨認。</u>	☐	☐	☐
3. 教師實際年齡： ☐ (1) 39 歲以下 ☐ (2) 40-49 歲 ☐ (3) 50-54 歲 ☐ (4) 55 歲以上		☐	☐
修正意見： <u>(3) 年齡 40-49 再細分為 40-44，45-49。(8) 年齡再細分一點。</u>			
4. 教師服務總年資： ☐ (1) 19 年以下 ☐ (2) 20-24 年 ☐ (3) 25-29 年 ☐ (4) 30 年以上 修正意見：_____	☐	☐	☐

第二部分 共有七題，對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制度意見調查

修正意見：(4) 刪除「制度」兩字。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合 合 合

1.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 ☐ ☐

修正意見：(3) 本題係一般性概念是否切合退休條例之內涵，可作為問卷題目？

(6)「注入新血」改為「注入新活力，縮短師生年齡差距」。

(10) 1, 2 題合而為一：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師資新陳代謝，減輕人事經費負擔。

2.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

☐ ☐ ☐

修正意見：(3) 本題係一般性概念是否切合退休條例之內涵，可作為問卷題目？

(4) 句尾加「支出」二字。

3. 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

☐ ☐ ☐

修正意見：(4) 後段改為「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9) 後段改為「中央應補助部分教師退休經費。」(10) 後段改為「中央應補助地方學校教職員退休經費。」

4. 學校教師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教師依法共同

繳付基金費用，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提撥。

☐ ☐ ☐

修正意見：(4)「學校教師」刪除，中段「教師」前加「學校」，尾段「一倍」後加「的」。

(9) 本題主要目的為何？問受試者同意情形或不瞭解？問卷若採五點量表，旨在蒐集態度，並探詢認同情形，本題內容係法定資訊，若要問受試者的意見，和其他題目並列，並不洽當。

5. 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數額（目前為 30,280 元）者，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 ☐ ☐

修正意見：(4)「30280 元」改為「30,280 元」(7)「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數額」改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額」(9) 本題內容係法定資訊，若要問受試者的意見，和其他題目並列，並不洽當。

6. 您認為近年教師退休熱潮原因之一，係為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影響退休權益。

☐ ☐ ☐

修正意見：(4)「退休熱潮」改為「退休潮」，「改變，影響退休權益」改為「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6)「係為擔心退休」改為「係擔心退休」。

7. 整體而言，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辦法。

☐ ☐ ☐

修正意見：(6) 改為「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辦法？」。(9) 受試者不一定都知道或看過此辦法內容，其意見表達是否具信、效度宜注意。

第三部分 共有九題，為對於行政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

修正意見：(4)「為對於行政院審議」改為「係對於目前行政院所審議」。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合 合 合

1. 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即主管機關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等理由拒絕其退休）

修正意見：無 ☐ ☐ ☐

2. 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

修正意見：無 ☐ ☐ ☐

3. 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上限提高至百分之十五（現行提撥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二） ☐ ☐ ☐

修正意見：(3)「上限提高至」改為「上限由百分之十二提高至」。(4)「提撥率，上限」改為「提撥率之上限」。

4. 刪除教師於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意見：無 ☐ ☐ ☐

5.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配偶得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 ☐ ☐ ☐

修正意見：(4)「人員死亡，配偶」改為「人員因故死亡，其配偶」。

6. 退休教師再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 ☐ ☐

修正意見：(4)「存款。」改為「惠存款利息。」

7. 教師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

職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 ☐ ☐

修正意見：(4)句首加「於」一字，句尾加「利息」二字。(9)「以上職時」改為「以上機構職時」。

8. 承上題，但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其再任職務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樓層者（現為30280元），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修正意見：(4)「30280元」改為「30,280元」，句尾加「利息」二字。 ☐ ☐ ☐

9. 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 ☐ ☐ ☐

修正意見：(6)改為「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

(9)受試者不一定都知道或看過此辦法內容，其意見表達是否具信、效度宜注意。

第四部分 共有六題，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

適 修 不
正
後 適
適
合 合 合

1. 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例如：月退休金之給付

年齡若為六十歲，您於五十五歲時辦理退休，則您必須在滿六十歲時方得支領

月退休金，您的看法是？（1）☐反對實施。（2）☐贊成實施。☐ ☐ ☐

修正意見：（4）「則您必須」改為「則必須」。（8）可增加其他意見。

2. 承上題，於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如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

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您的看法是？（1）☐反對實施。（2）☐贊成實施。☐ ☐ ☐

修正意見：（8）可增加其他意見。

3. 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之

保障進行檢討，您的看法是？

（1）☐應繼續維持現狀給予優惠。（2）☐應立即取消優惠。（3）☐贊成逐年調降利率。☐ ☐ ☐

修正意見：（3）「政府可能就教師 進行檢討」改為「可能改變」。

（4）「優惠存款利率」改為「優惠存款利息」。（8）可增加其他意見。

4. 依據未來退休改革構想，欲將對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您的看法是？

（1）☐應繼續維持現狀。（2）☐贊成立即提高至六十歲。（3）☐贊成逐年提高至六十歲。☐ ☐ ☐

修正意見：（8）可增加其他意見。

5. 整體而言，如果教師退休制度須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為何，您的看法是？（1）☐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

（2）☐新、舊人員應全部一體適用。（3）☐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人員得於一年內選勤入☐ ☐ ☐

修正意見：（6）「實施之時點應為何」改為「實施之時間點應為何時」。（8）可增加其他意見。☐ ☐ ☐

6. 您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何具體感想或建議，請填列於下：修正意見：無

附錄四 調查問卷專家效度修改後之正式施測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值此教師退休制度變革之時，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中，為了解您對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改革的實際看法，乃製作本問卷。本問卷中，您所填答資料，僅供學術研究、統計分析之用，不必具名，同時也絕對保密，請您務必每一題都回答，您的合作，將對本研究有莫大的幫助，在此謹致上最高的謝意。事關每位教育先進切身退休權益，懇請惠予逐項填答後擲回，再次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敬頌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思偉 博士

研究生：廖雅耀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問卷內容及填答說明】

本問卷分為下面四部分，請依個人情形，在適當的□處打「✓」

- 一、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
- 二、第二部分共有七題，為對於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
- 三、第三部分共有九題，為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
- 四、第四部分共有六題，為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1. 性 別：□（1）男 □（2）女
2. 現 職：□（1）教師 □（2）人事人員 □（3）會計人員
3. 實際年齡：□（1）39 歲以下 □（2）40-44 歲 □（3）45-49 歲 □（4）50 歲以上
4. 服務總年資：□（1）19 年以下 □（2）20-24 年 □（3）25-29 年 □（4）30 年以上

（請接下一頁）

第二部分 共有七題，為對於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

（以下各題均為單選題，請依您個人之感受，在最適當的□內勾選「✓」。）

- | | 完
全
同
意 | 大
部
分
同
意 | 不
太
同
意 | 完
全
不
同
意 |
|--|--------------------------|--------------------------|--------------------------|--------------------------|
| 1.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 ☐ | ☐ | ☐ | ☐ |
| 2.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 <u>支出</u> 。 | ☐ | ☐ | ☐ | ☐ |
| 3. 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 <u>教師退休部分經費</u> 。 | ☐ | ☐ | ☐ | ☐ |
| 4. 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 <u>學校教師</u> 依法共同繳付基金費用，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的 <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u> 提撥。 | ☐ | ☐ | ☐ | ☐ |
| 5. 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u>最高俸額</u> （目前為 <u>30,280</u> 元）者，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 ☐ | ☐ | ☐ | ☐ |
| 6. 您認為近年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 <u>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u> 。 | ☐ | ☐ | ☐ | ☐ |
| 7. 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 <u>制度</u> 。 | ☐ | ☐ | ☐ | ☐ |

（請接下一頁）

第三部分 共九題，係對目前行政院所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
(以下各題均為單選題，請依您個人之感受，在最適當的□內勾選「✓」)

完 大 同 不 完
全 部 太 全
同 分 同 不
意 同意 意 同
意 意

1. 該修正草案中，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

其自願退休(即主管機關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等理由拒絕其退休) ☐ ☐ ☐ ☐ ☐

2. 該修正草案中，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

；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 ☐ ☐ ☐ ☐ ☐

3. 教師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提高至

百分之十五(現行提撥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二) ☐ ☐ ☐ ☐ ☐

4. 修正草案中，刪除教師於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 ☐ ☐ ☐ ☐ ☐

5. 教師退休條例增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 ☐ ☐ ☐ ☐ ☐

6. 於教師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退休教師再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 ☐ ☐ ☐

7. 教師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增訂：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 ☐ ☐ ☐

8. 承上題，但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其再任職務每月工作

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 30,280 元)，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 ☐ ☐ ☐

9. 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 ☐ ☐ ☐ ☐ ☐

第四部分 共有六題，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

(以下除第六題外，均為單選題，請依您個人之感受，在最適當的□內勾選「✓」)

1. 未來實施延期退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例如：月退休金之給付年齡若為六十歲，您於五十五歲時辦理退休，則必須在滿六十歲時方能支領月退休金，您的看法是？
☐ (1) 反對實施。
☐ (2) 贊成實施。
☐ (3) 贊成折衷實施，在滿五十七歲時，即得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2. 承上題，於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如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您的看法是？
☐ (1) 反對實施。
☐ (2) 贊成實施。
☐ (3) 贊成折衷實施，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即可。
3. 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您的看法是？
☐ (1) 應繼續維持現狀給予優惠。
☐ (2) 應立即取消優惠。
☐ (3) 贊成逐年調降利息。
4. 依據未來退休改革構想，欲將支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您的看法是？
☐ (1) 應繼續維持現狀。
☐ (2) 贊成立即提高至六十歲。
☐ (3) 贊成逐年提高至六十歲。
5. 整體而言，如果教師退休制度須作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為何，您的看法是？
☐ (1) 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
☐ (2) 新、舊人員應全部一體適用。
☐ (3) 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人員得於一年內選擇加入。
6. 您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何具體感想或建議，請填列於下：

問卷結束，請再檢查是否有遺漏未答之處，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附錄五 訪談大綱

編號：_____

現職：☐教師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退休教師

性別：☐男 ☐女

實際年齡：_____歲

服務總年資：_____年

1. 您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嗎？為什麼？
2. 您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嗎？為什麼？
3. 您認為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嗎？為什麼？
4. 教師繳付退休基金費用，費率上限現行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您認為合理嗎？為什麼？現修法欲提高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您同意嗎？為什麼？
5. 您認為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為什麼？
6. 您認為教師於五十五歲退休，有必要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嗎？為什麼？
7. 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規定每月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目前為 30,280 元）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您同意？為什麼？現修法：只要任公職或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您同意？為什麼？
8. 退休教師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政府可能檢討取消或調降，您認為呢？為什麼？
9. 如果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例如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您認為呢？為什麼？
10. 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例如：月退休金之給付年齡若為六十歲，於五十五歲時辦理退休，則必須在滿六十歲時方得支領月退休金，您認為呢？為什麼？
11. 承上題，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您認為呢？為什麼？
12. 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您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何具體感想或建議？